

广东省乐昌市人民法院

关于选用承担法院网络司法拍卖 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的公告

乐昌市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广东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于2024年4月18日通过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确定杭州来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为本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签约一年，从2024年4月22日起实施。

收费标准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广东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按照拍卖标的成交金额或抵债金额收费，实行分段累计收费，具体如下：网拍辅助工作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从拍卖、变卖成交款中优先支付；流拍后债权人接受以物抵债的，费用由接受抵债的债权人支付，但不计入其抵债金额。

标的物未成交且不能以物抵债的，不计费用。

1. 根据成交价或抵债金额，按以下标准计费：

- （1）1万元以内的不超过50元；
- （2）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内的部分不超过1.5%；
- （3）5万元以上至100万元以内的部分不超过0.8%；
- （4）1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以内的部分为0.4%；
- （5）500万元以上部分，不超过0.1%。

单件标的支付费用不超过5万元；单宗案件支付费用不超过10万元。

申请执行人或其他执行债权人在拍卖财产流拍或者流拍后变卖无人应买的情况下，接受该财产抵债的，以财产折抵的金额为基数，依照上述确定标准的50%收取辅助服务费用。

2. 拍卖财产成交后，因买受人悔拍、行政主管部门政策等原因导致拍卖财产未能交付的，不收取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费用。

3. 拍卖财产涉民生类案件不收取费用。

4. 因执行标的的原因需要网拍辅助机构另行提供物流、仓储等服务，如拖车、运输、保管、临时锁车等发生的费用，可按不高于当地市场价的 80%按第一款规定给予补偿。

特此公告

乐昌市人民法院

2024 年 4 月 22 日